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0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5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一)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九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今參酌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擴大補助對象至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治喪時亦得免費使用公立的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以減輕經濟弱勢家庭的喪葬負擔，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及附表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說明欄。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九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因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修正，擴大補助對象至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治喪時亦得免費使用公立的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以減輕經濟弱勢家庭的喪葬負擔。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暫厝神主牌位之收取規費及保證金、僅收取保證金之情形，以及暫厝期間與期滿後代為處理費用以保證金扣抵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中低收入戶應比照低收入戶為相同之規定，爰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規定納入中低收入戶，並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 三、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四、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得減半收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
- 五、為推廣多元環保葬，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業於第五條附表一規定為免費，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明定關於中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相關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因北屯區第二十八公墓納骨塔、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第三納骨塔、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已完成命名，修正名稱為北屯區北屯生命紀念館、太平區太平生命紀念館、東勢區東勢生命紀念館。（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 八、增訂大肚區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一樓增設櫃位、沙鹿區納骨

塔小型櫃位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九、戶籍位於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居民使用東勢生命紀念館，以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塔收費標準收費。(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十、修正禮廳冷氣提供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三)

#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u>暫厝神主牌位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u></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u>或神主牌位時</u>，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未滿一個月者，<u>以一個月計收使用規費。</u></p> <p>第一項暫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區域，僅收取保證金：</p> <p>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提出公立骨灰</p>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u>暫厝神主牌位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u></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u>或神主牌位時</u>，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未滿一個月者仍<u>以一個月使用規費計收。</u></p> <p>第一項暫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區域，僅收取保證金：</p> <p>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u>提出公立骨灰</u></p>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未滿一個月者仍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p> <p>第一項暫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區域，僅收取保證金<u>新臺幣二萬元</u>：</p> <p>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p>	<p>一、新增暫厝神主牌位之收費規定及僅收取保證金之情形，並考量神主牌位所占空間及管理成本較骨灰(骸)位為低，爰依骨灰(骸)位之收費標準減半收費。</p> <p>二、新增暫厝期間之規定及期滿後代為處理費用以保證金扣抵。</p> <p>三、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三項建議修正為「第一項暫厝未滿一個月者，<u>以一個月計收使用規費。</u>」</p> <p>二、第六項建議修正為「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致申請人</p>

<p>(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p> <p>二、<u>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設神主牌位不足，且已有增設計畫，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u></p> <p>三、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籍市民為限。</p> <p>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致申請人無法使用該新建設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p> <p><u>第一項暫厝期間最長為自暫厝翌日起算一年。但因公立公墓</u></p>	<p>(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p> <p>二、<u>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設神主牌位不足，且已有增設計畫，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u></p> <p>三、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籍市民為限。</p> <p>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致申請人無法使用該新建設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p> <p><u>第一項暫厝期間最長為自暫厝翌日起算一年。但因公立公墓</u></p>	<p>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籍市民為限。</p> <p>第四項第一款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致申請人未能將骨灰(骸)存放於該新建設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p>	<p>無法使用該新建設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p> <p>三、第七項建議修正為「<u>第一項暫厝期間，最長為自暫厝翌日起算一年。但因公立公墓改建骨灰(骸)存放設施致須起掘或符合第四項之情形，得延長或縮短至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日後三個月。</u>」。</p> <p>法規會意見： 第八項之「生管處」修正為「生命禮儀處」。</p>
---	---	---	---

<p><u>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致須遷葬或符合本條第四項之情形，得延長或縮短至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日後三個月。</u></p> <p><u>前項期間屆滿未移出骨灰(骸)或神主牌位，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由<u>生命禮儀處</u>以無主暫放之方式代為處理，並得自保證金扣抵相關費用。</u></p>	<p><u>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致須遷葬或符合本條第四項之情形，得延長或縮短至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日後三個月。</u></p> <p><u>前項期間屆滿未移出骨灰(骸)或神主牌位，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由生管處以無主暫放之方式代為處理，並得自保證金扣抵相關費用。</u></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p> <p>二、本市仁愛之家院民。</p> <p>三、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殉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p> <p>二、本市仁愛之家院民。</p> <p>三、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殉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u>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u>。</p> <p>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p> <p>四、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p>	<p>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中低收入戶應比照低收入戶為相同之規定，爰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規定納入中低收入戶，並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之規定。</p> <p>二、調整第一項款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u>四</u>、捐贈遺體或器官。</p> <p><u>五</u>、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p>	<p>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u>四</u>、捐贈遺體或器官。</p> <p><u>五</u>、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p>	<p>及殉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u>五</u>、捐贈遺體或器官。</p> <p><u>六</u>、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p>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p>	<p>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p>	<p>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p>	<p>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應為相同之規定，爰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免</p>	<p>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免</p>	<p>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p>	<p>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得減半收費。</p>

<p>收費：</p> <p>一、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其附屬相關設施，<u>減半收費</u>。</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免如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p>	<p>收費：</p> <p>一、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其附屬相關設施，<u>減半收費</u>。</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免如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p>	<p>收費：</p> <p>一、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半如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p>	<p>二、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第一項本文為減免，以彈性選擇減免範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p>	<p>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p>	<p>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p>	<p>一、為推廣多元環保葬，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業於第五條第一項及附表規定為免費，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p> <p>二、配合第十條第一項款次調整，修正本條第三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第一點建議修正為「一、為推廣多元環保葬，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業於第五條附表規定</p>

<p>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使用火化場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p> <p>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p>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使用火化場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p> <p>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p>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使用火化場者。</p> <p><u>五、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u></p> <p>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p> <p>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p>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為免費，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u></p>	<p>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u></p>	<p>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於一百十五年</p>

<p><u>五年○月○日</u> <u>修正發布之第</u> <u>十條第一項、第</u> <u>十條之一、第十</u> <u>一條第一項條</u> <u>文，自中華民國</u> <u>一百十五年一月</u> <u>一日施行。</u></p>	<p><u>五年○月○日</u> <u>修正發布之第</u> <u>十條第一項、第</u> <u>十條之一、第十</u> <u>一條第一項條</u> <u>文，自中華民國</u> <u>一百十五年一</u> <u>月一日施行。</u></p>		<p>一月一日施行，亦 明定關於中低收入 戶得免費使用公立 <b>殯</b>葬設施之相關修 正條文，亦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五年一 月一日施行，爰增 訂第二項。 法規會意見： 說明欄「斌」字修正 為「殯」。</p>
---	---	--	---

#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在地	項目	位	置金額	所在地	項目	位	置金額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北屯區 <u>北屯生命紀念館</u>	骨灰		四萬元	北屯區 第二十八公墓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u>修正所在地名稱。</u>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骨骸		五萬元		骨骸		五萬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 <u>太平生命紀念館</u>	骨灰		四萬元	太平區 第一花園公墓第三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u>修正所在地名稱。</u>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骨骸		五萬元		骨骸		五萬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 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 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一、二樓		三萬元			一、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灰	一樓		四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灰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一樓	一萬三千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二樓	七千五百元	因應大肚山公墓納骨塔一樓禮拜堂增設櫃位，爰增列收費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五樓	六千元			五樓	六千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骨骸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萬七千元		
潭子區 潭子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潭子區 潭子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骨骸		四萬元		骨骸		四萬元		
神岡區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神岡區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陟岵堂		二樓	二萬一千元	陟岵堂		二樓	二萬一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三、四、五樓	二萬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雙人骨骸櫃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骸櫃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u>小型櫃位</u>	<u>二萬元</u>	沙鹿區	骨灰			因應沙鹿區納骨塔增設小型櫃位，爰增列收費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神主牌位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神主牌位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元			三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大雅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大雅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大雅區 大雅區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大雅區 大雅區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環保多元 化葬法設 施	納骨牆	一萬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環保多元化 葬法葬法設 施	納骨牆	一萬元		
東勢區 第一公墓第一 納骨塔	骨灰		三萬五千元	東勢區 第一公墓第一 納骨塔	骨灰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骨骸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東勢區 <u>東勢生命紀念 館</u>	骨灰		四萬元	東勢區 第一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u>修正所在地名稱。</u>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骨骸		五萬元		骨骸		五萬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 孝思堂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外埔區 孝思堂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外埔區 懷德堂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 懷德堂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外埔區 外埔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外埔區 外埔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骨骸		四萬元		骨骸		四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雙 人櫃	一樓	四萬元		骨骸、雙人 櫃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備註：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后里區居民使用該區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使用該里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三、大雅區上楓里及大楓里居民使用大雅區生命藝術館，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b>四、戶籍位於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居民使用東勢生命紀念館，以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塔收費標準收費。</b> <b>五、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b>				備註：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后里區居民使用該區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使用該里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三、大雅區上楓里及大楓里居民使用大雅區生命藝術館，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四、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				一、東勢區東勢生命紀念館所在區及其鄰近區之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因經濟活動多為收入較不穩定之農業型態，且屬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屢受損害之地區，爰上開行政區居民使用東勢生命紀念館，以東勢區	

		第一公墓第一納骨 塔收費標準收費。 二、調整備註項次。	
--	--	-----------------------------------	--

#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審查意見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三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一小時。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三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一小時。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 <u>凌晨零時</u> 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 <u>翌日</u> 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修正禮廳冷氣提供時間。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靈堂冷氣費	節	一	一百二十元	一、按節計價，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冷氣費加收四十元。 二、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靈堂冷氣費	節	一	一百二十元	一、按節計價，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冷氣費加收四十元。 二、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 (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 (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 (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 (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停柩室使用費	日 (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停柩室使用費	日 (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同一亡者，使用場地搭棚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同一亡者，使用場地搭棚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本項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提案審查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廢止「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七九一四一號令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一次修正。</p> <p>二、茲因該場館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四日以府授文源字第一〇七〇一二二八二二號函移撥由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管理，業務主管機關已非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廢止本辦法。</p> <p>三、檢附本案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條文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七九一四一號令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一次修正。茲因該場館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四日以府授文源字第一〇七〇一二二八二二號函移撥由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管理，業務主管機關已非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 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一年 十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 第一〇一〇一七九一四 一號令訂定發布	一、臺中市中正紀念館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於一百零一年十月 十五日府授法規字 第一〇一〇一七九 一四一號令訂定發 布，期間歷經一次 修正。茲因該場館 業於一百零七年六 月四日移撥由臺中 市大甲區公所管理 ，業務主管機關已 非臺中市政府文化 局，爰依據臺中市 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五款 規定廢止本辦法。 二、檢附「臺中市中 正紀念館場地使用 管理辦法」。

#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展社會藝文活動，發揮臺中市中正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館場地包括中正廳、文化教室、多功能大廳及會議室。

第四條 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社教、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時，得申請使用本館場地。

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十個工作天前，填具申請書，向文化局提出，並應於核准通知後三個工作天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空調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第五條 本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等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主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之社區、團體舉辦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其場地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領有臺中市立案登記證之演藝團體舉辦之演出，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

中央或臺中市立案之老人、身心障礙及兒童等非營利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其場地使用費按前條附表百分之二十收取。

第七條 申請人，如遇水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鋼琴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退還。

申請人申請取消使用，應於使用日五個工作天前向文化局提出，經核准者，其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已繳交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鋼琴使用費全額退還；逾期申請取消使用或未申請者，其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已繳交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鋼琴使用費全額退還。

第八條 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須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其他設備、張貼海報、懸掛旗幟或須加裝照明、電器設備或移動設備者，應徵得文化局同意並會同處

理。

場地使用者於使用完畢後，應即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點交文化局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前項使用者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場地設備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所需費用得由保證金扣抵後無息退還剩餘金額，如有不足，應追償之。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其餘費用按使用比例退還：

- 一、違反法令規定之活動。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
- 三、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 四、活動有損本館設施環境之虞。
- 五、與本館設立宗旨不符之活動。

第十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 (每時段)	保證金	鋼琴使用費 (每時段)
中正廳	一萬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一萬元	五千元
文化教室	二千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
多功能大廳	四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
會議室	二千五百元	三百元	二千元	-
<p>備註：</p> <p>一、本館場地每時段使用時間以四小時計之，使用時段如下：</p> <p>（一）上午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p> <p>（二）下午時段：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p> <p>（三）晚間時段：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二、中正廳之使用，於演出前彩排、預演或裝拆臺，以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計收，期間不供應空調；如須供應空調，則加收每時段空調使用費。</p> <p>三、逾時使用按小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一小時費用為各場地使用費之四分之一。</p> <p>四、中正廳之鋼琴使用費不包含調音費用，調音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申請人如有調音需求者，應聘請檢定合格之鋼琴調音技術士，並報經文化局同意後，始得進行調音作業。</p> <p>五、申請人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不同時段者，其保證金以一時段計收。但經文化局認定非屬同一活動者，其保證金應依使用時段分別計收。</p> <p>六、未使用空調者，免收空調使用費。</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充分發揮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功能，推廣纖維工藝及文化活動，爰訂定「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作為該場地日後使用依據。</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充分發揮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功能，推廣纖維工藝及文化活動，爰擬具「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場地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及應附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及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草案第五條）
- 六、不予核准使用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之事由。（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及相關退費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注意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推廣纖維工藝及文化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推廣纖維工藝及文化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館演講廳及纖維廣場。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館演講廳及纖維廣場。	本辦法場地之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 二、使用計畫書。 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與本館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文化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 二、使用計畫書。 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與本館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文化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一、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及應附文件。 二、申請案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處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正。不能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正。不能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應廢止其使用許可。</p> <p>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主辦之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p> <p>二、合辦或協辦之非營利纖維工藝推廣或文化教育活動。</p>	<p>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應廢止其使用許可。</p> <p>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主辦之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p> <p>二、合辦或協辦之非營利纖維工藝推廣或文化教育活動。</p>	<p>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及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p> <p>二、本辦法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並參考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得免徵收規費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p> <p>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二、與使用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p> <p>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環境安寧。</p> <p>四、無正當理由擅自將場地供他人使用。</p> <p>五、有毀損場地、設施、設備、影響環境衛生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六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p> <p>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二、與使用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p> <p>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環境安寧。</p> <p>四、無正當理由擅自將場地供他人使用。</p> <p>五、有毀損場地、設施、設備、影響環境衛生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許可之事由及後續處理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第七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及相關退費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且無使用事實者，應扣除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無息退還剩餘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且無使用事實者，應扣除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無息退還剩餘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活動人數應符合場地入場及容留人數限制，並維護現場安全秩序。</li> <li>二、使用電器設備應確保用電安全。</li> <li>三、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擺設花籃、旗幟等需求者，應取得文化局同意，並依指定處所及方式為之。</li> <li>四、未經文化局事前許可，禁止使用或增設舞臺、吊具、照明、音響或機電設備。</li> <li>五、未經文化局許可，禁止工作車輛駛入或停留於本館。</li> <li>六、不得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明火。</li> <li>七、不得於地面、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li> <li>八、本館演講廳內，禁止飲用水外之任何飲食行為。</li> </ol>	<p>第八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活動人數應符合場地入場及容留人數限制，並維護現場安全秩序。</li> <li>二、使用電器設備應確保用電安全。</li> <li>三、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擺設花籃、旗幟等需求者，應取得文化局同意，並依指定處所及方式為之。</li> <li>四、未經文化局事前許可，禁止使用或增設舞臺、吊具、照明、音響或機電設備。</li> <li>五、未經文化局許可，禁止工作車輛駛入或停留於本館。</li> <li>六、不得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明火。</li> <li>七、不得於地面、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li> <li>八、本館演講廳內，禁止飲用水外之任何飲食行為。</li> </ol>	<p>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注意義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使用期間屆滿，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返還予文化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p>	<p>第九條 使用期間屆滿，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返還予文化局，並檢送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p>	<p>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如違反時，應負相關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回復原狀或修復所需必要費用後退還；不足部分，應向申請人追償。</p>	<p>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回復原狀或修復所需必要費用後退還；不足部分，應向申請人追償。</p>	<p>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法規會通過附表				附表				說明
第五條附表：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第五條附表：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說明三酌作文字修正。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規費 (每場次)	保證金 (每一申請案件)	逾時收費 (每小時)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規費 (每場次)	保證金 (每一申請案件)	逾時收費 (每小時)	
演講廳	一萬四千	六千	四千	演講廳	一萬四千	六千	四千	
纖維廣場	一萬三千	六千	四千	纖維廣場	一萬三千	六千	四千	
說明： 一、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以本館開放時間為原則。 二、每日場地使用時段分為二場次，每場次以三小時計；上午場次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場次為十三時至十六時。 三、申請人逾時使用未滿半小時者，不予收費；逾時使用半小時（含）以上者，按時計收逾時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說明： 一、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以本館開放時間為原則。 二、每日場地使用時段分為二場次，每場次以三小時計；上午場次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場次為十三時至十六時。 三、申請人逾時使用未滿半小時者，不予收費；逾時使用半小時（含）以上者，按時計收逾時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